

# 建设工程建筑内容统计表

项目名称：攀枝花市米易县城东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设计单位：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图纸编号：A01

序号	建筑用途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高度 (米)	楼栋号	住房套数
			计容	不计容	地上	地下			
1	住宅	6359.03	6022.65	336.38	17	0	55.90	1#	80
	结构形式	外装饰材料	外装饰色彩		备注		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 129.05 m <sup>2</sup>		
	剪力墙结构	真石漆	红色、米白色						
2	住宅	12010.07	11378.26	631.81	16	0	52.90	2#	150
	结构形式	外装饰材料	外装饰色彩		备注		快递服务设施用房 100.89 平方米， 物管用房 219.88 平方米		
	剪力墙结构	真石漆	红色、米白色						
3	住宅	6365.95	6023.10	342.85	17	0	55.90	3#	80
	结构形式	外装饰材料	外装饰色彩		备注		便民服务中心 158.71 平方米		
	剪力墙结构	真石漆	红色、米白色						

序号	建筑用途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 (米)	楼栋号	住房套数
			计容	不计容	地上	地下			
4	住宅	6373.89	6038.66	335.23	17	0	55.90	4#	80
	结构形式	外装饰材料	外装饰色彩		备注		党群服务中心用房 179.64 平方米		
	剪力墙结构	真石漆	红色、米白色						
序号	建筑用途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 (米)	楼栋号	住房套数
5	住宅	6080.99	5744.91	336.08	16	0	52.90	5#	75
	结构形式	外装饰材料	外装饰色彩		备注		幼托设施用房 55.04 平方米， 养老服务设施用房 52.29 平方米。		
	剪力墙结构	真石漆	红色、米白色						
序号	建筑用途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 (米)	楼栋号	住房套数
6	大门	15	0	15	1	0	6.4	/	/
	结构形式	外装饰材料	外装饰色彩		备注				
	框架结构	真石漆	红色、米白色						
序号	建筑用途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 (米)	楼栋号	住房套数
7	垃圾用房	30	0	30	1	0	3.7	/	/
	结构形式	外装饰材料	外装饰色彩		备注				
	框架结构	真石漆	红色、米白色						

序号	建筑用途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高度 (米)	楼栋号	住房套数
			计容	不计容	地上	地下			
8	地下室	8991.61	0	8991.61	0	1	5.10	/	/
	结构形式	外装饰材料	外装饰色彩		备注				
	框架结构	/	/						
总建筑面积: 46226.54 m <sup>2</sup> 计容总建筑面积: 35207.58 m <sup>2</sup> 不计容总建筑面积: 11018.96 m <sup>2</sup>									



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5月7日

### 附件 3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事项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建设工程建筑内容统计表》。

2. 本附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所明确的建设项目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是工程建设的依据。

4.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延续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获得延续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5. 工程设计单位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及城乡规划要求进行设计，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设计图纸，存在违反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或属虚假设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依法进行查处，并可依法撤销已做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6. 建设工程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后，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建设工程坐标放线，并向我局提出验线书面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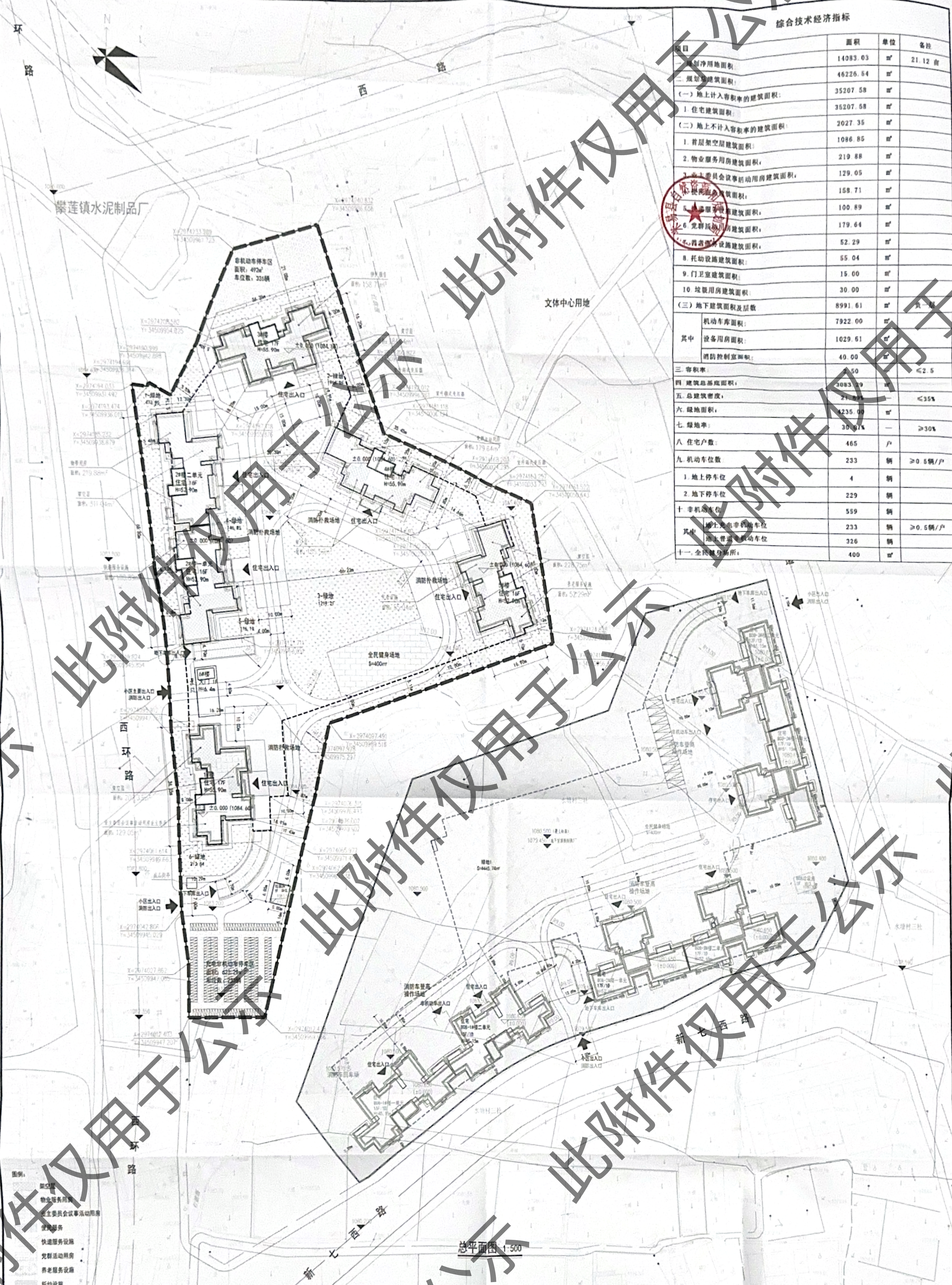
7. 建筑外立面装饰的材质和色彩，施工前须报我局核验后方可施工，且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不予办理规划核实。

8. 本《建设工程建筑内容统计表》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 4 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9.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在项目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告牌，涉及对外销售的应同时在项目销售场所设置。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面积	单位	备注
一、规划净用地面积	14083.03	m <sup>2</sup>	21.12亩
二、规划总建筑面积	46226.54	m <sup>2</sup>	
(一) 地上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35207.58	m <sup>2</sup>	
1. 住宅建筑面积	35207.58	m <sup>2</sup>	
(二) 地上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2027.35	m <sup>2</sup>	
1. 首层架空层建筑面积	1086.85	m <sup>2</sup>	
2. 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219.88	m <sup>2</sup>	
3. 业主委员会活动室用房建筑面积	129.05	m <sup>2</sup>	
4. 便民服务站建筑面积	158.71	m <sup>2</sup>	
5. 邻里中心建筑面积	100.89	m <sup>2</sup>	
6. 党群服务站建筑面积	179.64	m <sup>2</sup>	
7. 养老服务站建筑面积	52.29	m <sup>2</sup>	
8. 托幼设施建筑面积	55.04	m <sup>2</sup>	
9. 门卫室建筑面积	15.00	m <sup>2</sup>	
10. 垃圾用房建筑面积	30.00	m <sup>2</sup>	
(三) 地下建筑面积及层数	8991.61	m <sup>2</sup>	
其中			
机动车库面积	7922.00	m <sup>2</sup>	
设备用房面积	1029.61	m <sup>2</sup>	
消防控制室面积	40.00	m <sup>2</sup>	
三、容积率	2.50		≤2.5
四、建筑总基底面积	3083.29	m <sup>2</sup>	
五、总建筑面积	21.12		≤35%
六、绿地面积	4235.00	m <sup>2</sup>	
七、绿地率	30.07%		≥30%
八、住宅户数	465	户	
九、机动车位数	233	辆	≥0.5辆/户
1. 地上停车位	4	辆	
2. 地下停车位	229	辆	
十、非机动车位	539	辆	
其中			
地上非机动车位	233	辆	≥0.5辆/户
地下非机动车位	326	辆	
十一、全民健身场所	400	m <sup>2</sup>	



图例:

- 建筑
- 物业服务用房
- 业主委员会活动室用房
- 便民服务
- 快速服务设施
- 党群活动用房
- 养老服务设施
- 托幼设施

设计单位: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亚威

注册编号: 3300270-116

有效期: 至2027年05月

监理单位: 浙江华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3300270-116

有效期: 至2027年05月

设计日期: 2024.03

设计比例: 1:500